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邱巧茹  
電話：02-7736-7812  
電子信箱：ra124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32804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3學年度第2學期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影音資源推廣實施計畫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\_A09000000E\_1132804840\_senddoc2\_Attach1.odt、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\_A09000000E\_1132804840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3學年度第2學期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影音資源推廣實施計畫」，請鼓勵相關單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依據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(2023年至2026年)」，為促進人權及轉型正義扎根學校融入教育，提供各級學校親師生5支與人權及轉型正義議題相關之影音資源，申請於114年3月至6月期間(113學年度第2學期)，於教學及推廣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價值文化時，運用本計畫影音資源並於授權範圍內公開播放。
- 二、申請作業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對象：公私立各級學校。
  - (二)申請時間：至113年12月31日(星期二)止受理申請。
  - (三)播放期間：114年3月1日至6月30日。
  - (四)播放人數：每場次上限100人。
  - (五)申請單位經本部已完成核定播放申請後，不得更改播放期間。僅得於事前申請之使用地點播映，並符合教育推廣之目的，不得為營利性使用，或強制參與者繳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30514156 113/11/04



納入場費用。

(六)本計畫無涉及經費請撥支用或結報，惟影片使用完畢後，需協助填寫意見回饋問卷及照片，以作後續計畫辦理參考與精進。

三、檢附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影音資源推廣實施計畫」1份，亦可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之「電子公布欄」專區下載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800/Default.aspx>)及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之「電子公告」下載(<https://hre.pro.edu.tw/tjeindex#gsc.tab=0>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